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 鈺 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8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6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7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 奕 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賴 柏 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08 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光瑩礦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11		1	34200	